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8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頻傳，重申請落實學校午餐與
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80102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夏秋季節是食品中毒的高峰期，據統計造成食品中毒事
件，其發生的主要原因為冷藏及加熱處理不足、食品調製
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、生食與熟食交互污染、烹調人員衛
生習慣不良、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
污染等。
- 三、為防範食品中毒發生，仍請貴校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」原則：包含要洗手、要
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。
- 四、請貴校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審慎辦理
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及留存完整記錄。
- 五、貴校請依規定查訪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，如有違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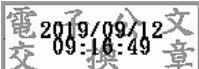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應依契約及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(包括視情節進行違約記點、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)，發生有衛生不良情形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督導團膳廠商，務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